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翁紹舉
電話：02-27721370#6431
電子信箱：scweng3@moeaea.gov.tw
傳真：02-27757772

受文者：各能源用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504000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貴能源用戶於115年3月31日前上網填寫「能源用戶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表」（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8條及本部114年1月2日經能字第11358040450號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以下簡稱節電規定）辦理。
- 二、請貴能源用戶依節電規定第4點，於每年3月31日前，以網路方式向本部能源署申報節電措施執行情形、年度節電量、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
- 三、請貴能源用戶指派專人協調、整合內部資源，並督導所轄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之全數電力用戶推動執行節電相關措施，應達成規劃節電目標及執行計畫。
- 四、依據節電規定，貴能源用戶各年度節電率及114年至117年之平均年節電率，皆應達目標值以上，說明如下：
 - (一)貴能源用戶所轄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之全數電力用戶，契約用電容量合併計算。
 - (二)契約用電容量經合併計算後為801~10,000瓩範圍者，目標值為1%；契約用電容量經合併計算後超過10,000瓩者，目標值為1.5%。
 - (三)能源用戶為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運輸服務業、政府機關及政府依各該設置條例設立之研究機關（構）者，不分契約容量級距，目標值為1%。

(四)能源用戶為國營事業且非屬前述第(三)款範疇者，不分契約容量級距，目標值為1.5%。

五、依「能源管理法」第23條規定，能源用戶逾期未完成申報者，將由本部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六、為加速旨揭申報作業，本部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以下簡稱綠基會）建置「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暨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申報系統」（網址為<https://ea01.moeaea.gov.tw/e0406/02/>），請參考填寫說明（附件二）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七、如對旨揭申報作業有相關疑問，請逕洽綠基會（聯絡電話：02-29110688；聯絡人：分機768馬先生、分機726劉先生、761陳小姐、分機758陳先生、分機715謝先生、分機754張先生）。

正本：各能源用戶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部長 龔明鑫 公出

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

本案授權能源署決行